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能水电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杨博、黄艺彬、郭小元、郑侠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8年7月31日-2018年8月2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杨博、郭小元、秦镭、束颀晟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：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的“三会”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发行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并能够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；同时，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和权力制衡机制。

公司经营管理规范，各管理层级能够顺利履行职责，实现经营管理目标。公司具有规范有序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具有较为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，具有独立的经营监督体系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具有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能力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人认为：发行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经现场检查发行人财务报告，并经发行人进行确认，保荐人认为：

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发行人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根据发行人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，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拟投资于下述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准和环保批复文件	机组容量(万千瓦)	项目核准批复投资(亿元)	使用募集资金(万元)
1	苗尾水电站	发改能源〔2013〕990号 环审〔2012〕58号	4×35.00	177.94	171,030.66
2	乌弄龙水电站	发改能源〔2014〕2212号 环审〔2013〕269号	4×24.75	121.32	141,972.28
3	里底水电站	发改能源〔2013〕412号 环审〔2011〕205号	3×14.00	54.56	64,823.78
合计		-	281.00	353.82	377,826.72

经核查，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华能水

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除已披露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外，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3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。

综上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；除已披露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外，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；

经查阅华能水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经营良好，伴随 2017 年以来公司发电量逐渐增加，收入稳步增长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各项业务运作正常，经营业绩稳步上升，2017 年全年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与长城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华能水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和长城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华能水电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华能水电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中信证券、长城证券将持续关注华能水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杨 博 杨博

黄艺彬 黄艺彬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 8月 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郭小元 郭小元

郑侠 郑侠

保荐机构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